

簡單裝修工程所有人責任聲明書

(適用於土地工務局存有非法工程卷宗的情況)

責任聲明書

本人⁽¹⁾_____，持⁽²⁾_____號，通訊地址為⁽³⁾_____，聯絡電話為⁽⁴⁾_____，是位於⁽⁵⁾_____單位的⁽⁶⁾^[註1]_____，為發生有關效力，現聲明承擔一項位於該單位的裝修工程的實施責任，使該項工程按本人簽署的及被土地工務局接納的簡單裝修工程預先通知內的工程說明施工，同時遵守所有可適用的現行法例和建築技術規則。

同時，為遵守土地工務局發出的第⁽⁷⁾_____號案卷之禁制工程令的要求，本人聲明將於施工期間，採取下列措施^[註2]：

- (一) 拆除上述禁制工程令第⁽⁸⁾_____項所指的非法工程：⁽⁹⁾_____；
- (二) 還原上述禁制工程令第⁽⁸⁾_____項所指的非法工程所在地點⁽¹⁰⁾(_____)，使與土地工務局核准的圖則相符。

(11)_____

(12)_____

- (1) 姓名
-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其編號
- (3) 通訊地址
- (4) 家用及手提電話號碼
- (5) 擬進行簡單裝修工程的單位地址
- (6) 業權人或承租人
- (7) 非法工程案卷編號
- (8) 指示的項號
- (9) 僭建物的名稱，如花籠、頂篷等
- (10) 僭建物的所在地，如走廊、樓梯、通天、外牆等
- (11) 簽名
- (12) 日期

註1：如工程所有人的身份為承租人，需呈交單位業權人同意承租人在單位內進行工程的同意書。

註2：選擇適用的部份，可以增加或者減少項目。